

# “海葵”自然灾害省级三级响应终止

■受“海葵”影响,太湖水位超警戒线0.35米,仍在可控范围内  
■高温和雷阵雨登场,全省北雨南热;今明天南京阵雨伴高温

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从江苏省民政厅获悉,据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9市报告,今年第11号台风“海葵”对江苏省沿江和苏南地区的影响基本结束,目前灾情平稳。按照《江苏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经省减灾办、省民政厅研究决定,8月13日10时终止自然灾害省级三级响应。目前灾区群众情绪稳定,社会安定,灾后恢复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之中。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匡笠 刘伟伟



无锡万浪桥两边的平台有一半的地方被水淹没 现代快报记者 匡笠 摄

## 【影响】 近日太湖水位持续上涨

受11号台风“海葵”及其残留云系带来的降雨影响,近日,太湖水位持续上涨。昨天,记者从无锡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了解到,昨天上午,太湖水位为3.85米,超过警戒水位0.35米,这也是今年以来太湖水位首次超过警戒水位。由于汛期前无锡地区的预降水工程到位,目前太湖水位处在可控范围内。

据了解,在太湖内有多个水位监测点,由于风力影响,每个监测点的水位数据都不同,选取其中5个有代表性监测点的水位,取平均值测算出水位值,太湖的警戒水位为3.5米。记者昨日从马山地区了解到,昨日下午2点左右,马山地区的监测点水位为3.88米,超过警戒水位0.38米,仍在可控范围之内。无锡鼋头渚景区著名的景点“万浪桥”,类似于一个亲水平台,昨日记者在这里看到,平台已经有一半的地方被水淹没。

防汛防旱指挥部一位负责人介绍,此次太湖水位上涨,主要还是受台风“海葵”影响。“无锡地区的内河水都不会直接泄到太湖中,但其他地区,尤其是太湖西部的溧阳等地,其内河水都会排到太湖里。”这位负责人说,在台风“海葵”来袭之后,降下的雨水并未全都排放到太湖中,其中很大一部分都留在了城市的内河中。近几日天气恢复正常后,各城市也纷纷开闸放水,所以才导致太湖水位逐渐上升。

据了解,1999年,太湖水位曾达到历史最高点的4.97米,超过警戒水位近1.5米,目前,尽管已经超出警戒水位0.35米,但水位还在可控范围之内。

## 【天气】 未来两天全省北雨南热

天气又热了起来,昨天南京最高气温达到34.6℃,是台风“海葵”走后气温最高的一天,预计3天内,南京最高气温也都在

35℃左右,今明天南京局部有雷阵雨,江淮之间北部和淮北地区有中雨,局部大到暴雨。

昨天上午苏州、无锡、常州分别发布了高温橙色预警,预计3天内最高气温都在35℃左右。到了下午南通、镇江、扬州、盐城、泰州等气象台均发布雷电黄色预警,盱眙的24小时累计雨量超过50mm。南京的六合和江宁东部昨天也降下阵雨,部分站点雨量超过20mm。

这两种不同的预警,恰好代表了典型夏季的两种天气:高温和雷阵雨。

南京市气象台预计,今明后三天南京最高气温都在35℃左右,不过今天受到南下弱冷空气影响,今明天有雷阵雨天气,局部可达大雨。全省来看,今明天的降水都集中在江淮之间北部和淮北地区。

中央气象台昨天消息说,今年第13号热带风暴“启德”(名字来源:中国香港,名字意义:香港旧机场名)于8月13日08时在台湾鹅銮鼻东南方约920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生成,就是北纬

16.9度,东经127.8度,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8级(18米/秒),中心最低气压为998百帕。

中央气象台预计,“启德”将以每小时1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向台湾南部沿海靠近,强度逐渐加强,预计两天内对我国近海无影响。

江苏全省具体预报为:今天江淮之间北部和淮北地区多云到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中等局部大到暴雨,其他地区多云,局部有时阴有阵雨或雷雨;明天江淮之间和淮北地区多云到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中等局部大到暴雨,其他地区多云,局部有时阴有阵雨或雷雨;后天淮北地区多云到阴有阵雨或雷雨,其他地区多云,局部有时阴有阵雨或雷雨。

##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今天多云有时阴有阵雨或雷雨,局部雨量大,26~35℃  
**明天** 明天多云有时阴有阵雨或雷雨,27~35℃  
**后天** 后天多云,26~35℃

## 新闻速读

### 今天开始填报 高职(专科)征平志愿

快报讯(通讯员 沈考宣 记者 金凤)今天8:30至15:00,考生可填报文理类高职(专科)批次征求平行志愿。明天,该批次录取将全部结束。

本次填报征求平行志愿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文科类不低于170分、理科类不低于180分,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符合拟报考高校要求。凡报考注明分数要求的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其成绩须符合规定的分数要求。前期未填报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院校平行志愿但符合有关要求的考生,也可以填报本次征求平行志愿。考生填报本批次征求平行志愿时,须按时、准确网上填报并立即提交,不需要再到报名点现场确认。

### 高校毕业生 全国网络招聘将启动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人社厅将于8月20日至26日组织开展“201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招聘周”活动,采取全国联网的方式,由各地省级和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全国招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job.gov.cn)联网,统一向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及时、有效的招聘岗位信息,使毕业生们可以在一个网站上,方便地查询到全国各地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目前,201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招聘周正在积极筹备中。

### “英菲尼迪醉驾夺走4 条人命”后续报道 货车司机 被解除刑事强制措施

快报讯(记者 朱俊俊 刘旌)南京“8·5”英菲尼迪醉驾惨案已经过去9天了。昨日,记者了解到,货车司机高某已于前天即8月12日被解除刑事强制措施。车祸发生当天,货车司机高某就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交管部门刑拘。昨天,高某的表弟小丁表示,上周日,高某已经回到家中。

根据交通法规规定,高某既然不承担刑责,这也意味着在这起事故中,他最多承担次要责任或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具体的事故责任认定,警方还没有最终发布。

### 徐州2020年前建成 7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过评审

快报讯(通讯员 金燕博 记者 邢志刚)近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线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部评审。根据《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分为近期、远期(2020年)、远景规划(2050年)。近期规划由1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一期工程及3号线南段工程组成,线路总长度59.6公里。其中地下线50.92公里,地上线8.65公里;远期线网由4条线路组成,线路全长117.9公里;至2050年,将新增5号线及4号线西延段,线网全长达151.9公里。

# 任前公示比任职通知晚发一天?

看到南京鼓楼区政府网站人事任免公示的落款日期,有网友不解  
组织部门回应,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的

昨天,有网友发帖称,南京市鼓楼区政府网站上有干部任免信息,但阅读后发现了一个疑问,有一份干部任命文件落款日期是7月21日,可是公示的时间是7月22日。“这不是颠倒了吗?应该先公示后任命啊!”就此,鼓楼区委组织部对现代快报记者表示,这完全是按照相关规定来的,干部任命日期以区委常委会决定之日为准,如果公示后发现有问题,任命决定可以更改。

## 网友很不解: 公示日期为何在任 命日期之后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网友所反映的信息,在鼓楼区政府网的政府服务类人事信息一栏,有一条《关于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其中有8位干部的任职决定以及4位干部的免职决定。

细心的网友发现,此前有一条《关于徐×等同志任职前公示的通知》,其中涉及的人员与上

述任职通知是相同的,文件末尾写道:“请各单位接通知后即传达。各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在七天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区委组织部反映。凡以集体名义反映情况的,要在材料上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要在材料上署真实姓名。”留下的通讯地址是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组织部,还有电子邮箱和电话。落款时间是7月22日。

网友就此指出,《关于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落款是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时间是2012年7月21日。“既然7月22日才公示,那么正式任命不应该在公示之后吗?怎么21日就有了任命文件?公示只是个形式吗?”

## 区委组织部: 任命时间以常委会 决定时间为准

昨天下午,记者就此电话联系了鼓楼区委组织部,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已经注意到了网帖的内

容。对此他解释说,7月21日的时间是干部任命时间,这是因为干部任职时间是从区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算,而研究这批干部任免的常委会是在7月21日召开的。

但是这份文件上网发布的时间是8月7日,也就是说,实际上是在公示结束之后才上网发布,正式的任命文件也是在8月7日下发的,但是这份(鼓委发[2012]124号)文还是只能署7月21日的日期。

“我们也觉得如果细抠,似乎有点说不通,不过我们咨询了市委组织部,实际上各级组织部门都是这样发布的,这也是有法律规定的。”工作人员表示,如果要改,那是一个严肃的事情,不是区委组织部可以决定的。

## 市委组织部: 落款时间是有相关 法律规定的

南京市委组织部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干部任前公示是起作用的,干部任前公示没有反映的,

才正式下文任命,如果确实有问题,任命可以更改。

至于落款时间上的问题,他表示都是有相关法律规定的,据了解,《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38条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提拔担任地(厅)、司(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七至十五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该条例第42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而在中组部《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中,也规定:不能因实施任前公示制而简化《条例》规定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方法,也不能用任前公示制代替对干部的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要严格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办事。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